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惠产融
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CAPITAL INDUSTRIAL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0)

**有關EMC融資租賃總協議
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

EMC融資租賃總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首鋼簽訂EMC融資租賃總協議，自EMC融資租賃總協議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提供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首鋼集團酌情提供本金總額多達人民幣3,4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656,000,000元)的融資租賃信貸融資，以及在首鋼集團要求的最高融資金額範圍內，通過直接租賃和售後回租服務等方式，就各種EMC項目將涉及的設備不時向EMC工程公司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首鋼，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2,425,736,972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06%，因此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EMC融資租賃總協議以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是為了執行首鋼集團發起的EMC項目而簽訂。因此，EMC融資租賃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另一方面，根據EMC融資租賃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確認為收購資產。因此，EMC融資租賃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EMC融資租賃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100%，故EMC融資租賃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公告、申報及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EMC融資租賃總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EMC融資租賃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EMC融資租賃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EMC融資租賃總協議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EMC融資租賃總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提供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EMC融資租賃總協議

鑒於國家雙碳目標和中國人民銀行與中國有關監管部門聯合發佈的《關於進一步強化金融支持綠色低碳發展的指導意見》的政策導向，為實現中國政府制定的節能減排、提質增效的戰略目標，首鋼集團旗下生產企業預計在不久的將來，中國企業對能源管理和節能改造工作的需求巨大。因此，首鋼集團將通過公開招標的方式，邀請不同的能源管理和節能改造(EMC)工程公司，承接為首鋼集團發起的EMC項目向首鋼集團提供節能服務。鑒於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其中包括)提供

售後租回安排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且為配合中國政府制定的最新環境政策，本公司認為對EMC項目涉及的設備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在融資方面支援首鋼集團的EMC項目對本集團有利。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首鋼簽訂EMC融資租賃總協議，自EMC融資租賃總協議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提供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首鋼集團酌情提供本金總額多達人民幣3,4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656,000,000元)的融資租賃信貸融資，以及在首鋼集團要求的最高融資金額範圍內，通過直接租賃和售後回租服務等方式，就各種EMC項目將涉及的設備不時向EMC工程公司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EMC融資租賃總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首鋼

主旨

：本公司將提供或促使其附屬公司酌情向首鋼集團提供融資租賃信貸融資，以及在首鋼集團要求的最高融資金額範圍內，通過直接租賃和售後回租服務等方式，於EMC融資租賃總協議期限內就各種EMC項目將涉及的設備不時向EMC工程公司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本集團將透過銀行借款及內部資源為融資租賃信貸融資提供資金。

期限

：自EMC融資租賃總協議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三(3)年。

融資授信之本金額 : 本金總額最多為人民幣3,400,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3,656,000,000元)。

將授出之融資租賃信貸融資為非循環性質及須以最高金額為限，於EMC融資租賃總協議期限內任何時間不得超過該限額。

提供融資租賃信貸融資之方法 : 本集團將向首鋼集團提供融資租賃信貸融資，以及在首鋼集團要求的最高融資金額範圍內，本集團將通過直接租賃和售後回租服務等方式，就各種EMC項目將涉及的設備不時向EMC工程公司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各為「融資租賃貸款」)。詳情如下：

(a) 直接租賃，其中本集團將(i)與EMC工程公司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及(ii)與EMC工程公司指定的設備供應商簽訂買賣協議，並將從設備供應商(作為供應商)處購買的設備租賃給EMC工程公司(作為承租人)；及

(b) 售後回租，其中(i)EMC工程公司將從設備供應商處購買設備；及(ii)本集團(作為買方及出租人)將與EMC工程公司(作為賣方及承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從EMC工程公司購買設備，並將設備租回給EMC工程公司。

有關訂約方將根據EMC融資租賃總協議就融資租賃信貸融資項下之每項融租賃資安排訂立個別協議。

- 每筆融資租賃貸款之期限 : 每筆融資租賃貸款的期限將根據具體情況進行協商，每筆融資租賃貸款的期限自相關融資租賃貸款之日起不超過六(6)年。
- 為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雙方同意，如果本公司未能於期限結束時重續EMC融資租賃總協議，本集團有權終止EMC融資租賃總協議及要求相關EMC公司於書面通知14日內悉數償還未償還貸款。
- 擔保 : 本公司有權要求EMC工程公司提供自身或第三方擔保(視情況而定)，以履行其在每筆融資租賃貸款項下的責任。有關訂約方將根據EMC融資租賃總協議就融資租賃信貸融資項下之每項融資租賃安排訂立個別擔保協議。
- EMC融資租賃總協議之先決條件 : 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召開以批准EMC融資租賃總協議之股東大會上批准EMC融資租賃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融資租賃金額 : 各項融資租賃項下之本金額為租賃物之購買價，該金額不得超過融資租賃信貸融資之未動用部份。
- 租賃物 : 租賃物為EMC工程公司為首鋼集團執行EMC項目提供節能服務將使用的設備和／或物業。
- 利率 : 有關承租人應付之利率將相等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借貸成本另加1%至5%，惟不得超過10%。
- 租賃及利息之付款日期 : 除非另有約定，否則每筆融資租賃項下的付款時間和頻率以及應計利息均取決於有關訂約方之間訂立的個別協議。

- 手續費 : 本集團將有權就每項融資租賃向有關承租人收取不可退還的手續費，金額不超過融資租賃本金額的3.75%。相關手續費須於提取資金日期支付。
- 承租人之購買權 : 在融資租賃結束時，有關承租人將有權按名義購買價購買租賃物，金額相當於融資租賃貸款額0.01%。

歷史交易

本集團與首鋼集團之間並無就提供用於能源管控目的的融資租賃服務進行的歷史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擬根據融資的本金額及利息以及其相關手續費設定融資租賃信貸融資的年度上限(即各完整財政年度/期間的尚未結算結餘上限)，如下所示：

截至以下日期止財政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
自EMC融資租賃總協議生效之日起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68,000,000 (相等於約港幣4,159,000,000元)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868,000,000 (相等於約港幣4,159,000,000元)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868,000,000 (相等於約港幣4,159,000,000元)
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至EMC融資租賃 總協議期限的最後一天	3,868,000,000 (相等於約港幣4,159,000,000元)

融資租賃信貸融資及建議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融資租賃信貸融資之本金總額及建議年度上限乃由訂約方經參考(i)首鋼集團擬發起的EMC項目數量及估值；(ii)本集團為EMC項目籌集必要資金的能力；及(iii)各種EMC項目融資的預期融資需求。

根據首鋼集團提供的資料，首鋼集團於未來三年可能發起的EMC項目詳情載列如下：

潛在EMC 融資項目	可能需要本集團融資的相關EMC 項目所涉及的設備	取得相關 設備融資 租賃的 估計時間	相關設備的 估值 (人民幣)
項目1	100MW超高溫亞臨界發電機組及 配套設備	2024年第4季度至 2025年第1季度	300,000,000元
項目2	TRT發電設備	2024年第4季度至 2025年第1季度	16,000,000元
項目3	燒結機CO催化燃燒設備	2024年第4季度至 2025年第1季度	60,000,000元
項目4	電站設備	2024年第4季度至 2025年第1季度	300,000,000元
項目5	電站設備	2024年第4季度至 2025年第1季度	300,000,000元
項目6	55MW超高溫超高壓發電機組及 配套設備	2025年第1季度至 2025年第2季度	200,000,000元
項目7	65MW超高溫超高壓發電機組及 配套設備	2025年第1季度至 2025年第2季度	250,000,000元
項目8	100MW超高溫亞臨界發電機組及 配套設備	2025年第2季度至 2025年第3季度	300,000,000元
項目9	高爐設備	2026年第1季度至 2026年第2季度	300,000,000元

潛在EMC 融資項目	可能需要本集團融資的相關EMC 項目所涉及的設備	取得相關 設備融資 租賃的 估計時間	相關設備的 估值 (人民幣)
項目10	高爐設備	2026年第2季度至 2026年第3季度	300,000,000元
項目11	高爐供電設備	2026年第2季度至 2026年第3季度	200,000,000元
項目12	電站設備	2026年第2季度至 2026年第3季度	300,000,000元
項目13	電站設備	2025年第4季度至 2026年第1季度	300,000,000元
項目14	京唐55MW超高溫超高壓發電機 組及配套設備	2026年第3季度至 2026年第4季度	200,000,000元
		總計	3,326,000,000元

根據上文，未來三年，可能需要融資的各類潛在EMC項目所涉及設備的估值約為人民幣3,326百萬元。儘管上述潛在EMC項目尚未確定且有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但其表明首鋼集團發起的各類EMC項目對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服務的預期需求以及存在本集團通過簽訂EMC融資租賃總協議可把握的潛在商機。

利率之釐定基準

利率範圍乃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現時市場利率及加上本集團之借貸成本之合理差價，以確保本集團可從EMC融資租賃總協議項下之融資租賃信貸融資賺取淨收入。每筆融資租賃貸款應計的確切利率將由本公司在考慮現時市場利率後於相關時間確定。

展望未來，本集團於釐定應計利率時，將就有關項目向至少三家銀行尋求特定銀行貸款，以釐定本集團的資金成本。屆時，本集團將通過檢討承租人之財務狀況及償還融資租賃貸款之能力以及可提供用作抵押之任何資產或擔保評估其信貸風險。本集團屆時將根據有關融資租賃貸款之整體風險狀況及可能取得之抵押品增加保證金。此外，本集團將評估當時是否有閒置資金。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進一步評估閒置資金之存款利率及其根據有關融資租賃貸款之風險狀況及可能取得之抵押品而可能獲得之貸款利率。

無論交易為與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客戶有關，本集團將採用上述政策釐定本集團所有融資租賃交易之利率。董事(不包括(i)在聽取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將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在本公告下文「上市規則之涵義」一節所述在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政策可確保根據EMC融資租賃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利率將按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屬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不包括(i)在聽取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將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在本公告下文「上市規則之涵義」一節所述在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認為上述融資租賃信貸融資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EMC融資租賃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財務影響

由於(i)EMC融資租賃總協議項下每筆融資租賃貸款將予收取之利率將相等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借貸成本另加1%至5%，但不得超過10%；及(ii)本集團有權就EMC融資租賃總協議項下之每項融資租賃向相關承租人收取不超過融資租賃本金額3.75%之不可退還手續費，本集團能夠於EMC融資租賃總協議期間賺取淨收入。因此，董事(不包括(i)在聽取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將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在本公告下文「上市規則之涵義」一節所述在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認為訂立EMC融資租賃總協議長遠而言將對本集團之盈利帶來正面影響。

內部監控

融資租賃信貸融資的使用將按個別情況申請本集團的批准。本集團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i)隨時取消、調整或更改融資租賃信貸融資及其最高額度；及(ii)於相關時間提供融資租賃貸款。

監控融資租賃信貸融資年度上限的內部監控措施如下：

1. 就融資租賃信貸融資項下的每筆融資租賃貸款而言，本集團之業務部門將首先向營運總監提交項目建議書以進行初步評估。於項目審議接受後，業務部門將對相關融資租賃貸款進行盡職調查。有關項目建議書其後將由風險管理部門及本集團法律部門審核，並提交予本集團投資委員會及總經理辦公室審批。
2. 於評估融資租賃信貸融資項下每筆融資租賃貸款時，本集團業務部門及風險管理部門將進行風險及回報分析並對照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當時可得之其他潛在融資項目。倘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認為提供融資租賃貸款不符合本集團利益或授出融資租賃貸款將帶來風險，則本集團可全權酌情拒絕根據融資租賃信貸融資向EMC工程公司提供有關融資租賃貸款。
3. 於評估應否提供融資租賃信貸融資項下之每筆融資租賃貸款時，本集團將按個別情況考慮以下因素：(i)於有關時間是否有其他承受著類似風險之獨立第三方客戶有意向本集團尋求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融資；(ii)於有關時間本集團是否能從該等現有客戶賺取更理想的回報率；(iii)是否將超越年度上限；及(iv)定價條款是否符合EMC融資租賃總協議。
4. 倘於有關時間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客戶獲取更高回報率，則本集團將：(a)運用其酌情權否決向EMC工程公司授出融資租賃信貸融資項下之融資租賃貸款，取而代之，向有關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融資；或(b)確保根據有關融資租賃貸款給予EMC工程公司之利率將不會優於給予獨立第三方客戶具有類似風險狀況及可比規模借款之利率，從而確保本集團獲得最高回報率。倘於有關時間並無獨立第三方客戶，本集團將評估於有關時間的現行利率及最後三筆與獨立第三方客戶之交易，並與將給予EMC工程公司之利率比較，確保根據有關融資租賃貸款給予EMC工程公司之利率將不會優於給予獨立第三方客戶具有類似風險狀況及可比規模借款之利率。

5. 於評估每筆融資租賃貸款相關借方之風險狀況時，將考慮以下因素：(i)可動用作還款之資金來源，包括借方／承租人之盈利能力、股權狀況及現金流狀況；(ii)上文所載之租賃物為清償借方／承租人債務而於二手市場出售時之估值；(iii)借款人有關行業及承租人有關行業於融資租賃期限內內之風險水平；(iv)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類似背景的其他獨立第三方借款人之其他融資項目之風險及回報分析；及(v) EMC工程公司將面對之整體市場狀況。由於首鋼集團將根據各EMC項目的具體情況，通過公開招標方式甄選EMC工程公司，故本集團將透過首鋼集團取得相關EMC工程公司的公司資料及資歷並於授出每筆融資租賃貸款前對其進行評估。本集團將確保就貸款所收取之利率將不會優於根據上述第(i)至(v)項分析授予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利率。
6. 為確保EMC融資租賃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根據其條款及條件進行，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將定期檢討與EMC工程公司和設備供應商之交易，以確保(i)交易乃根據EMC融資租賃總協議之條款進行；(ii)定價條款符合EMC融資租賃總協議之定價政策及本集團之政策；及(iii)未超出年度上限。
7.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將對本集團於上一財政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EMC融資租賃總協議擬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年度確認，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包括EMC融資租賃總協議擬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EMC融資租賃總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條款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符合定價政策及建議年度上限。

有關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售後回租安排服務、供應鏈管理與金融科技服務及物業租賃服務。

首鋼及首鋼集團

首鋼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為北京國有資本運營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國有企業，而北京國有資本運營管理有限公司則為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首鋼乃中國最大的鋼鐵生產企業之一，主要業務範疇廣泛，包括鋼鐵生產、海外業務、物業發展、礦產資源及其他業務。於本公告日期，首鋼持有2,425,736,972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1.06%。

訂立EMC融資租賃總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鑒於國家雙碳目標和中國人民銀行與中國有關監管部門聯合發佈的《關於進一步強化金融支持綠色低碳發展的指導意見》的政策導向，為實現中國政府制定的節能減排、提質增效的戰略目標，首鋼集團旗下生產企業預計在不久的將來，中國企業對能源管理和節能改造工作的需求巨大。因此，首鋼集團將通過公開招標的方式，邀請不同的能源管理和節能改造(EMC)工程公司，承接為首鋼集團發起的EMC項目向首鋼集團提供節能服務。鑒於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其中包括)提供售後租回安排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且為配合中國政府制定的最新環境政策，本公司認為對EMC項目將涉及的設備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在融資方面支援首鋼集團的EMC項目對本集團有利。

本集團根據EMC融資租賃總協議的條款和條件訂立的融資租賃安排將在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訂立融資租賃安排將增加融資租賃業務的收入，使本集團受益，並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

鑒於上述原因，董事（不包括(i)在聽取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將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在本公告下文「上市規則之涵義」一節所述在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認為EMC融資租賃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首鋼，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2,425,736,972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06%，因此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EMC融資租賃總協議以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是為了執行首鋼集團發起的EMC項目而簽訂。因此，EMC融資租賃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另一方面，EMC融資租賃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確認為收購資產。因此，EMC融資租賃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EMC融資租賃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100%，故EMC融資租賃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公告、申報及股東批准規定。

孫亞杰女士（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亦為首鋼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因此被視為於EMC融資租賃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並自願放棄就批准EMC融資租賃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董事於EMC融資租賃總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且須就批准EMC融資租賃總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EMC融資租賃總協議之條款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EMC融資租賃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EMC融資租賃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EMC融資租賃總協議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EMC融資租賃總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提供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3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MC工程公司」	指	首鋼集團將通過公開招標的方式，邀請不同的指定能源管理和節能改造(EMC)工程公司，承接為首鋼集團發起的EMC項目向首鋼集團提供節能服務；
「EMC融資租賃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首鋼簽訂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提供或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時向首鋼集團酌情提供融資租賃信貸融資，期限為三(3)年，以及在首鋼集團要求的最高融資金額內，通過直接租賃和售後回租服務等方式，向EMC工程公司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各種項目，涉及能源管理、節能和技術改造工程，旨在實現中國政府制定的節能減排、提質增效等戰略目標；
「EMC項目」	指	各種項目，涉及能源管理、節能和技術改造工程，旨在實現中國政府制定的節能減排、提質增效等戰略目標；
「設備」	指	EMC工程公司為首鋼集團執行其發起的EMC項目向首鋼集團提供節能服務所使用的設備和／或物業；
「設備供應商」	指	由EMC工程公司指定的設備供應商；
「融資租賃信貸融資」	指	本集團根據EMC融資租賃總協議向首鋼集團提供的本金總額最多為人民幣3,4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656,000,000元)的融資，詳情載於本公告上文「EMC融資租賃總協議 — EMC融資租賃總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

「融資租賃貸款」	指	本集團向EMC工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EMC融資租賃總協議項下的每筆預付款(融資租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滋博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除首鋼、其聯繫人以及於EMC融資租賃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中央銀行。負責執行人民銀行法和商業銀行法確定的貨幣政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首鋼」	指	首鋼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2,425,736,972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06%；
「首鋼集團」	指	首鋼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期限」 指 自EMC 融資租賃總協議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三(3) 年；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孫亞杰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兌換為港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港幣0.93元的概約匯率計算。該匯率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本來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孫亞杰女士(主席)、付瑤女士(董事總經理)、田剛先生(執行董事)、黃冬林先生(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伍文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安殷霖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僅供識別